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时00分
- 2、会议地点：珠海市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期限：半天
-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选举高绍丹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

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2月13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苏清卫 朱海花 丁勤

联系电话：0756-3226342/3359588

传 真：0756-3359588

地址：珠海市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

邮编：519015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1年12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恒基达鑫”（002492）
股票 股，拟参加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
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选举高绍丹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